# 吉林加盟合同范本(汇总6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6-08

*吉林加盟合同范本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c公司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c公司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第一条 组织1．c...*

**吉林加盟合同范本1**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c公司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c公司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 组织

1．c公司（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c公司”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 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150万日元，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 （商店住所）的商店“c公司\_\_\_\_\_\_\_店”的经营者，本商店作为c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商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c公司连锁商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作一个永远提供便宜商品的商店。

第三条 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c公司”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c公司”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c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c公司”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

（3）在商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商店的现代化；

（4）加盟店的商品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可以接受适合商店店址条件的商品供应计划的综合性援助；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经理业务，依靠对总部（支部）的委托，可以得到正确的经营诊断建议；

（9）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10）可以适时地得到商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第四条 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c公司”徽记及商标；

2．有关“c公司”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公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由总部进货。若在加盟店制作．使用或揭示时，事先必须征得总部的承认。

（3）欲做有关“c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公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 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商品结构。加盟店经营的商品，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

2．加盟店在经营前款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依据本条款进货的商品所有权在总部（支部），当加盟店结算完货款（即有关票据．支票结算完 了）时，转为加盟店所有。但是，在加盟店货款未结算完之前，也可以卖给其他人。在这种情况，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将每天卖掉的商品内容（依据c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七条第1款的营业日报）向总部（支部）报告。

第六条 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有关c公司连锁运营的规章第二十七条营业日报提出的义务及该规章中的第二十八条经理业务的委托，由加盟者负担手续费。其规定如下：

（1）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15000日元；延迟呈报营业日报的违约金：每天为1000日元。

（2）经理业务手续费（包括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个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20000日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30000日元；法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20000日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40000日元。

第七条 情报管理

加盟店为了连锁的利益，在将总部（支部）分析加工的单品及不同部门销售数据灵活用于其他方面时，必须事先得到承诺。

第八条 技术指导费

作为对总部（支部）的技术指导费，加盟者依照以下计算方式，向总部（支部）交付每一商店每月总销售额的一定比率：

销售额 比率

20xx万日元以下部分交 ；

20xx万日元以上3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 ；

3000万日元以上4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 ；

4000万日元以上5000万日元以内部分交 ；

5000万日元以上部分交 0%。

第九条 商品手续费

有关总部（支部）进货的特定商品，加盟者必须支付《合同缔约书》中规定费用比率的手续费。

第十条 共同宣传费

对总部（支部）开展的共同宣传费用，加盟者必须负担每月总销售额的。

第十一条 联机系统机器的设置及其费用负担

作为加盟店与总部（支部）之间的订发货及其他信息传递手段，在设置由总部指定的连接计算机终转机的同时，加盟者必须负担《连续^v^易合同书》中规定的使用费。

第十二条 特别配送费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但是，当对因距离远．金额少（或数量少）等进货增大了总部（支部）的负担时，加盟店必须以额外用途为由，负担特别配送费。

第十三条 负担特别费用

总部（支部）为了加盟店而开展共同活动，或进行指导援助时，加盟店要负担以下费用或手续费。其负担金额是按以下基准由总部决定：

（1）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教育培训以及其他共同活动的实际费用，或分担金额；

（2）在土地建筑物的买卖或租赁时，对有关物件的调查选定．交涉．合同等的手续费为：交易额的2%，或租赁费的1个月份额；

（3）有关商店的新设或装修的手续费：

①商店选址的市场调查费，每调查一个选址费用为20万日元；

②商店的设计以及制订商店计划书的手续费，每计划一项费用为20万日元；

③有关建筑物的设计工程以及内外装修施工的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施工额的2%；

④设备器材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搬运．设置安装．施工额的3%；

⑤开业准备以及在开店实施期间的商店作业费用为：销售场地面积每坪（译者注：折合平方米）10000日元，但最低总金额应足30万日元。

⑥交涉委托业者时的交涉费为：保证金的3%或租赁费的1个月金额。要收取两者中的最高者；

⑦金融交涉或有关筹措资金的援助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⑧其他进行特别指导援助的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第十四条 债务保证

加盟者对于与总部（支部）交易中所发生的债务，必须保证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债务。

第十五条 合同结束后的债务处理

当本合同结束时，加盟者对一切债务已失去期限权益，必须立即清算之。

当加盟者对债务失去了期限 的权益时，总部（支部）可将其预约委托金等用来充偿，或可立即实行担保权。

实行担保权，除拍卖手续外，总部（支部）在任意处理的基础上，可将扣除诸费用后的剩余额充偿债权。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c公司连锁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十八条 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热心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九条 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 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但在接近规定的事业年度中旬已向总部（支部）交付了6个月的技术指导费时，可将预告期缩短为30日前。

第二十一条 总部的

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商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者妨碍了连锁活动及欲妨碍时；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10）延迟呈报营业日报．或总部（支部）指定的财务资料等，使总部（支部）不能掌握经营状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予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返还接受总部（支部）指定的商标商品等，其交换价格由总部（支部）审定；

（5）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c公司”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c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2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二十四条 管辖法院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_\_\_\_\_\_\_\_\_\_\_\_\_\_\_ （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c公司连锁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c公司\_\_\_\_\_\_\_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c公司连锁（总部名称）\_\_\_\_\_\_\_\_\_\_\_\_\_\_（支部名称）\_\_\_\_\_\_\_\_\_\_\_\_\_\_。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 年\_\_\_\_\_月\_\_\_\_\_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150万日元，甲方收到150万日元。

4．设备预定金

甲方规定施工设备的设备预定金额为\_\_\_\_\_万日元，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止支付。此预定金不附带利息。

5．债务保证

乙方以下列方式作为偿不定期对甲方发生债务的保证：

（1）财产抵押

财产抵押者：\_\_\_\_\_；

最高金额：\_\_\_\_\_日元；

债权范围：a.因商品买卖交易．借贷交易．租赁交易．保证交易所发生的债权。b. 票据债权．支票债权。抵押用不动产的名称：

乙方承诺：没有甲方的允许，不得有向他人转让．租借担保物或以此物再提供担保。或变更担保物现状等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

当担保物不管什么原因，出现变更．消除或减少其价值时，乙方要立即向甲方通知其情况，以增加担保或提供代担保；

制作担保抵押证书以及此登记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当乙方不遵守以上承诺时，甲方可取消其以后的商品进货及其他一切交易。

（2）抵押保证金

乙方对甲方的抵押保证金额为\_\_\_\_\_万日元，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支付。

（3）有价证券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止向甲方提交下列有价证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加盟合同第八条的技术指导费。

7．分担共同宣传的费用

依据加盟合同第十条，总部实施年计划的共同宣传。乙方作为此宣传的分担金，按甲方的计算，每月交付总销售额的。

8．联机系统和使用费

根据运营章程第十七条第（2）项，主要商品的订货要依靠受发货联机系统进行。乙方向甲方借用并安装指定的计算机终端，并负担以下系统的使用费及机器使用费。另外，乙方要负担安装所需要的费用：

（1）设置安装费为\_\_\_\_\_日元；

（2）使用时间为\_\_\_\_\_月；

（3）使用费每月为\_\_\_\_\_日元；

（4）支付方法为\_\_\_\_\_\_\_\_\_\_\_\_\_\_\_。

有关此机器及使用费，根据系统变更及机器性能的提高等有变更。

9．数据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1）依据运营章程第二十七条，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数据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_\_\_\_\_日元。

（2）依据运营章程第二十八条，乙方向甲方委托加盟店的经理业务。此业务手续费月额定为\_\_\_\_\_日元，每月向甲方支付。除此之外，需要制作决算书时，作为其手续费，每件向甲方支付\_\_\_\_\_日元。

10．特别配送费

依据加盟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作为特别配送费，乙主负担月额\_\_\_\_\_日元。

11．商品手续费

对加盟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甲方进货商品经营手续费的费率，暂时规定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特定费用的负担

乙方根据以下内容负担加盟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特定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_

13．委托进货

甲方依照加盟合同第五条向乙方发送商品，但对以下商品根据运营章程第十九条，临时委托乙方进货。

14．委托销售场地

甲方根据运营章程第二十条，承认加盟店在以下商品部门设立委托销售场地。

15．支付方法

根据运营章程第二十一条，就有关支付方法规定如下：

（1）请求书的截止日期：\_\_\_\_\_\_\_\_\_\_。

（2）支付日期：\_\_\_\_\_\_\_\_\_\_。

（3）支付方法：\_\_\_\_\_\_\_\_\_\_。

16．指定银行

依据运营章程第三十条，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

存款种类：\_\_\_\_\_\_\_\_\_\_\_\_\_\_\_；

户头帐号：\_\_\_\_\_\_\_\_\_\_\_\_\_\_\_；

户头名义人：\_\_\_\_\_\_\_\_\_\_；

1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加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_\_\_\_\_\_\_\_\_\_；

机动车保险：\_\_\_\_\_\_\_\_\_\_；

其它保险：\_\_\_\_\_\_\_\_\_\_\_\_\_\_\_；

以上作为c公司连锁加明合同以及依据加盟合同签订的缔约书的证件，制作成由加盟者及其连带保证人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2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总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加盟者：\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加盟者的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限度金额：\_\_\_\_\_\_\_\_\_\_\_\_\_\_\_\_

加盟者的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限度金额：\_\_\_\_\_\_\_\_\_\_\_\_\_\_\_\_

（追加连带保证人栏）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场所：\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承担者：盖章\_\_\_\_\_\_\_\_\_\_\_\_\_

**吉林加盟合同范本2**

特许加盟总部：\_\_\_\_\_\_\_\_\_\_\_\_(甲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加盟店：\_\_\_\_\_\_\_\_\_\_\_\_\_\_\_(乙方)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于\_\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2.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2.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2.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2.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2.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2.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2.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2.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第十三条 促销

1.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2.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推荐进货渠道。

B.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2.加盟店通过总部推荐的进货渠道自行自主进货外，同意保证\_\_\_\_\_\_%以上的商品由总部配送。由总部配送的商品可实行换货，供、换货的具体办法为：

A.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_个月以上，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_天。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_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2.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第十六条 特许金

1.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2.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_\_\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2.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4.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无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2.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1.为使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准确的把握加盟店的经营情况，加盟店要按总部指定的格式制作和保留以下文本：

A.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2.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2.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2.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2.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_\_\_\_\_\_\_起至\_\_\_\_\_\_\_\_\_\_\_\_止。

2.合同期满前2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2.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者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防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2.加盟店提前2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有第二十八条第1、2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2.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2.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2.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2.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明显的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时，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2.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和暴动、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2.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者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之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

合同签定日期：\_\_\_\_\_\_\_\_

**吉林加盟合同范本3**

以下双方根据^v^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加盟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共创美好未来。

授权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被授权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一、法律依据

《^v^民法典》

《^v^民法典》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二、加盟授权内容

1、甲方授权乙方为 地区的“X品牌”特约加盟商(经营商)，乙方接受甲方授权，保证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2、 乙方经营地址为 省 市 区(县) 街(路)。

3、甲方授权乙方壳牌、德联、采埃孚、爱信、雪佛龙等品牌使用、经营权限。

4、甲方授权乙方相关设备使用：(养护设备：三元催化清洗、喷油嘴清洗、进气系统清洗、好顺三合一清洗机;(自动变速箱换油机;(高端车专检设备、空调压缩机、空调保养机、高端车远程电脑编程设备。

5、甲方授权乙方独立进行售后服务。

6、甲方为乙方提供维修技术培训(4次/年)。

7、甲方定期对乙方进店督导(2次/年)。

8、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具备合法的经营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权利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条款监督，检查，指导乙方的经营情况。

2、甲方作为“汽修连锁”的区域总发展商，对品牌的文字及图形商标有绝对的所属权。

3、甲方有权依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适当调整所供产品的价格，但须通知乙方。

4、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对乙方进行审核，对审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义务

**吉林加盟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双方就合作投资经营餐饮公司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现有餐饮加盟品牌“汉食坊”北京地区的使用权，且拥有饮食技术密方，乙方拥有资金。现双方决定利用各自优势在北京成立一家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经营，共同获利。

二、公司股东为甲乙双方。公司经营地址在北京，具体地址暂定位于北京市区 号。公司名称暂定为 ，公司经营范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执行董事为： ，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经营场地由乙方负责承租解决。

三、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元（以下称总投资）。甲方占注册资金的49%，乙方占注册资金51%，并按此比例承担风险，分享利润。注册资本金全部由乙方缴纳，其中甲方应承担的出资49%部分亦由乙方代甲方支付。如公司成立，则乙方不要求甲方偿还该49%出资额，视为乙方对甲方的赠与。

四、品牌的使用约定：

1、北京地区的使用权系由甲方与公司签订加盟合同而来。该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但可以续签。首期加盟费为人民币17万元，由甲方支付完毕。现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17万元的51%既 元，乙方于 年 月 日支付甲方。

2、使用权使用依据决定于加盟合同，甲方不作特别保证。

3、公司成立后，在北京地区仅限公司独立使用该品牌，甲乙双方均不得私自使用该品牌进行餐饮经营，否则既视为损害公司利益的违约行为，该违法经营行为的所得利益应归公司所有。

4、公司由甲方实际经营管理。乙方负责投资及战略扩展规划。具体分工双方再行制定公司制度。

五、甲方所有的饮食技术密方属甲方个人所有，不属公司财产，但甲方可授权公司使用，授权期限由甲方决定。但该授权使用非独家、排他使用，不能限制甲方的其它使用。

六、本协议为构架协议，未尽事宜，则双方应友好协商，再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公司仍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则本协议自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拒绝履行本协议，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元。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如有争议，交由管辖处理。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吉林加盟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特许授权

（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_县（区/镇）开设数字电影项目连锁店，专门经营甲方统一提供的数字电影项目

（2）甲方将其所有的数字电影商标、产品及相关的经营模式以本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予乙方使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业务模式下从事数字电影放映点的经营活动。

（3）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乙方不得再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2.加盟费用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一次性以现金或汇票形式向甲方指定帐户支付加盟费用\_\_\_\_\_\_\_\_元；一套设备购置费\_\_\_\_\_\_\_元；乙方加盟的第一年，为支持乙方的运营，甲方特许乙方可以先期只支付设备费，加盟费用延至当年的年末支付；从第二年起，乙方应付给甲方的加盟费，合同续签之日一次^v^付给甲方；凡甲方提供设备及影片的放映点，由乙方经营，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加盟费，但乙方保证该放映点每月票房收入不低于\_\_\_\_\_\_\_\_\_元，甲乙双方按三七分账，甲方得票房的70％，乙方得票房的30％，由当地代理机构负责每月结算一次。

3.经营方式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以其名义在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筹资金设立数字电影连锁店，并以此作为最终获得数字电影特许经营权的前提。

（2）连锁店内的投影机、幕布等专业相关器材，乙方须从甲方或甲方在当地的代理方处购置。

（3）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自我投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即乙方合法享有连锁店的全部经营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经营期间内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甲方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甲方提供并许可其经营的数字电影项目，和后续的音像连锁、市场调查等项目；不能经营其它任何形式的非甲方许可业务或产品。

（5）乙方在经营连锁店时，由乙方提议的电影票价及增减幅度，必须经甲方认可。

4.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a.甲方及其指定的 代理机构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项目运行情况对乙方播放的电影类型进行适当的调配；

b.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营业状况、财务情况、电影放映等情况进行检查、核对；

c.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经济损失和企业形象的损坏，甲方有权视情况予以处罚，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d.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或造成企业形象重大破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甲方义务：

a.负责数字电影项目所需要的设备、技术、片源等，并负责依约向乙方提供上述产品及售后服务；

b.提供乙方成立连锁店时所需由甲方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c.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机构向乙方提供经营数字电影项目的专业技术培训，包括运营管理、店务管理、陈列推广、设备操作等；

d.负责向乙方提供店面形象设计；

e.负责制定和修改连锁店的经营手册、经营守则；

5.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a.有权依合同的要求向甲方订购许可其经营的设备，并在合同约定之地点经营业务；

b.有权拥有连锁店对外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权益；

c.负责连锁店的人员招聘、业务管理及对外经营；

d.由于甲方原因（非不可抗力）造成影片不能及时传送而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行为进行投诉，并获得相应赔偿

**吉林加盟合同范本6**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C公司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C公司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 组织

1、C公司（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C公司”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 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 元，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 （商店住所）的商店“C公司 店”的经营者，本商店作为C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商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C公司连锁商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作一个永远提供便宜商品的商店。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C公司”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C公司”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C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C公司”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

（3）在商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商店的现代化；

（4）加盟店的商品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可以接受适合商店店址条件的商品供应计划的综合性援助；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经理业务，依靠对总部（支部）的委托，可以得到正确的经营诊断建议；

（9）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10）可以适时地得到商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第四条 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C公司”徽记及商标；

2、有关“C公司”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公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由总部进货。若在加盟店制作、使用或揭示时，事先必须征得总部的承认。

（3）欲做有关“C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公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 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商品结构。加盟店经营的商品，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

2、加盟店在经营前款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依据本条款进货的商品所有权在总部（支部），当加盟店结算完货款（即有关票据、支票结算完

了）时，转为加盟店所有。但是，在加盟店货款未结算完之前，也可以卖给其他人。在这种情况，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将每天卖掉的商品内容（依据C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七条第1款的营业日报）向总部（支部）报告。

第六条 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有关C公司连锁运营的规章第二十七条营业日报提出的义务及该规章中的第二十八条经理业务的委托，由加盟者负担手续费。其规定如下：

（1）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15000元；延迟呈报营业日报的违约金：每天为1000元。

（2）经理业务手续费（包括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个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20000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30000元；法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20000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40000元。

第七条 情报管理

加盟店为了连锁的利益，在将总部（支部）分析加工的单品及不同部门销售数据灵活用于其他方面时，必须事先得到承诺。

第八条 技术指导费

作为对总部（支部）的技术指导费，加盟者依照以下计算方式，向总部（支部）交付每一商店每月总销售额的一定比率：

销售额 比率

20\_\_元以下部分交 ；

20\_\_元以上3000元以内部分交 ；

3000元以上4000元以内部分交 ；

4000元以上5000元以内部分交 ；

5000元以上部分交 0%。

第九条 商品手续费

有关总部（支部）进货的特定商品，加盟者必须支付《合同缔约书》中规定费用比率的手续费。

第十条 共同宣传费

对总部（支部）开展的共同宣传费用，加盟者必须负担每月总销售额的。

第十一条 联机系统机器的设置及其费用负担

作为加盟店与总部（支部）之间的订发货及其他信息传递手段，在设置由总部指定的连接计算机终转机的同时，加盟者必须负担《连续^v^易合同书》中规定的使用费。

第十二条 特别配送费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但是，当对因距离远、金额少（或数量少）等进货增大了总部（支部）的负担时，加盟店必须以额外用途为由，负担特别配送费。

第十三条 负担特别费用

总部（支部）为了加盟店而开展共同活动，或进行指导援助时，加盟店要负担以下费用或手续费。其负担金额是按以下基准由总部决定：

（1）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教育培训以及其他共同活动的实际费用，或分担金额；

（2）在土地建筑物的买卖或租赁时，对有关物件的调查选定、交涉、合同等的手续费为：交易额的2%，或租赁费的1个月份额；

（3）有关商店的新设或装修的手续费：

①商店选址的市场调查费，每调查一个选址费用为20元；

②商店的设计以及制订商店计划书的手续费，每计划一项费用为20元；

③有关建筑物的设计工程以及内外装修施工的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施工额的2%；

④设备器材交涉指导手续费为：搬运、设置安装、施工额的3%；

⑤开业准备以及在开店实施期间的商店作业费用为：销售场地面积每坪（译者注：折合平方米）10000元，但最低总金额应足30元。

⑥交涉委托业者时的交涉费为：保证金的3%或租赁费的1个月金额。要收取两者中的最高者；

⑦金融交涉或有关筹措资金的援助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⑧其他进行特别指导援助的费用为：实际费用或定额。

第十四条 债务保证

加盟者对于与总部（支部）交易中所发生的债务，必须保证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债务。

第十五条 合同结束后的债务处理

当本合同结束时，加盟者对一切债务已失去期限权益，必须立即清算之。

当加盟者对债务失去了期限 的权益时，总部（支部）可将其预约委托金等用来充偿，或可立即实行担保权。

实行担保权，除拍卖手续外，总部（支部）在任意处理的基础上，可将扣除诸费用后的剩余额充偿债权。

第十六条 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C公司连锁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十七条 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十八条 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热心时，总部（支部0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九条 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二十条 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但在接近规定的事业年度中旬已向总部（支部0交付了6个月的技术指导费时，可将预告期缩短为30日前。

第二十一条 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商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者妨碍了连锁活动及欲妨碍时；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10）延迟呈报营业日报、或总部（支部）指定的财务资料等，使总部（支部）不能掌握经营状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予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返还接受总部（支部）指定的商标商品等，其交换价格由总部（支部）审定；

（5）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C公司”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C公司不利的言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2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二十四条 管辖法院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 月 日 （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 （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C公司连锁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C公司 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C公司连锁（总部名称） （支部名称） 。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 年 月 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150元，甲方收到150元。

4、设备预定金

甲方规定施工设备的设备预定金额为 元，乙方于 年 月 日以前止支付。此预定金不附带利息。

5、债务保证

乙方以下列方式作为偿不定期对甲方发生债务的保证：

（1）财产抵押

财产抵押者： ；

最高金额： 元；

债权范围：a.因商品买卖交易、借贷交易、租赁交易、保证交易所发生的债权。b. 票据债权、支票债权。抵押用不动产的名称：

乙方承诺：没有甲方的允许，不得有向他人转让、租借担保物或以此物再提供担保。或变更担保物现状等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

当担保物不管什么原因，出现变更、消除或减少其价值时，乙方要立即向甲方通知其情况，以增加担保或提供代担保；

制作担保抵押证书以及此登记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当乙方不遵守以上承诺时，甲方可取消其以后的商品进货及其他一切交易。

（2）抵押保证金

乙方对甲方的抵押保证金额为 元，于 年 月 日以前支付。

（3）有价证券

乙方于 年 月 日以前止向甲方提交下列有从证券：

6、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加盟合同第八条的技术指导费。

7、分担共同宣传的费用

依据加盟合同第十条，总部实施年计划的共同宣传。乙方作为此宣传的分担金，按甲方的计算，每月交付总销售额的。

8、联机系统和使用费

根据运营章程第十七条第（2）项，主要商品的订货要依靠受发货联机系统进行。乙方向甲方借用并安装指定的计算机终端，并负担以下系统的使用费及机器使用费。另外，乙方要负担安装所需要的费用：

（1）设置安装费为 元；

（2）使用时间为 月；

（3）使用费每月为 元；

（4）支付方法为 。

有关此机器及使用费，根据系统变更及机器性能的提高等有变更。

9、数据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1）依据运营章程第二十七条，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数据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 元。

（2）依据运营章程第二十八条，乙方向甲方委托加盟店的经理业务。此业务手续费月额定为

元，每月向甲方支付。除此之外，需要制作决算书时，作为其手续费，每件向甲方支付 元。

10、特别配送费

依据加盟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作为特别配送费，乙主负担月额 元。

11、商品手续费

对加盟合同第九条规定的甲方进货商品经营手续费的费率，暂时规定如下：

12、特定费用的负担

乙方根据以下内容负担加盟合同第十三条规定的特定费用：

13、委托进货

甲方依照加盟合同第五条向乙方发送商品，但对以下商品根据运营章程第十九条，临时委托乙方进货。

14、委托销售场地

甲方根据运营章程第二十条，承认加盟店在以下商品部门设立委托销售场地。

15、支付方法

根据运营章程第二十一条，就有关支付方法规定如下：

（1）请求书的截止日期： 。

（2）支付日期： 。

（3）支付方法： 。

16、指定银行

依据运营章程第三十条，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

存款种类： ；

户头帐号： ；

户头名义人： ；

1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国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

机动车保险： ；

其它保险： ；

以上作为C公司连锁加明合同以及依据加盟合同签订的缔约书的证件，制作成由加盟者及其连带保证人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2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年 月 日

总部：

（甲）：

加盟者：

（乙）：

加盟者的连带保证人：

住址：

姓名：

保证限度金额：

加盟者的连带保证人：住址：

姓名： 盖章

保证限度金额： 金 元

（追加连带保证人栏）

**吉林加盟合同范本7**

开设加盟店协议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根据《\_\_\_\_\_》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的权利

倡导经营“\_\_\_\_\_\_\_\_\_”专卖连锁事业，并拥有“\_\_\_\_\_\_\_\_\_”注册\_\_\_\_\_的所有权；

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专卖店；

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2.甲方的义务

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权利

拥有“\_\_\_\_\_\_\_\_\_”的\_\_\_\_\_，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依照甲方策划的会员促销，广告宣传，集体活动以及其它的策划方案进行共同活动；

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吉林加盟合同范本8**

一、 特许当事人

第一条：甲方：\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规范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 省 市 (地区) 加盟甲方所拥有的^v^\_\_\_\_\_\_^v^品牌连锁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二、特许期限

第二条：本加盟合同期限为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三、特许方式

第三条：甲乙双方经认真调研市场，确信项目可行的基础上，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省 市 加盟连锁^v^\_\_\_\_\_\_^v^品牌产品的特许经销商。

第四条：经此授权后，乙方同意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前，在 省 市(具体地点)开设^v^\_\_\_\_\_\_^v^品牌店.

第五条：在授权期内，甲方向乙方所提供^v^\_\_\_\_\_\_^v^品牌产品，甲方保证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成色、品级，并保证货源供应。

第六条：加盟代理期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加盟费一万元，加盟保证金一万元(合约期满退还);每月甲方收取品牌管理费壹千元，乙方保证每6个月从甲方购进^v^\_\_\_\_\_\_^v^品牌产品不少于 \_\_\_\_\_万元。

第七条：甲方保证向加盟店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第八条：甲方按零售标价的 折售予乙方，乙方应在提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第九条：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之日起60天内(蔬菜等例外)，可根据销售情况适时调整货物组合结构,甲方给予100%的调换,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证书齐备、标签清楚。

后续经营过程中，调换货按^v^\_\_\_\_\_\_总部售后服务承诺^v^有关条款办理。具体见附件或者补充条款，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期满，若乙方决定不再代理^v^\_\_\_\_\_\_^v^品牌，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证书齐备、标签无损坏的前提下，可将现在的^v^\_\_\_\_\_\_^v^品牌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则按零售价的 折给予退款。

其他约定的条款：\_\_\_\_\_\_\_\_\_\_

四、特许地点和区域

第十一条：乙方加盟店店铺设在 市 区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经营场所。

**吉林加盟合同范本9**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C公司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C公司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 组织

1、C公司(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C公司”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 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 元，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 (商店住所)的商店“C公司 店”的经营者，本商店作为C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商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C公司连锁商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作一个永远提供便宜商品的商店。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C公司”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C公司”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C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C公司”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

(3)在商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商店的现代化;

(4)加盟店的商品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可以接受适合商店店址条件的商品供应计划的综合性援助;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经理业务，依靠对总部(支部)的委托，可以得到正确的经营诊断建议;

(9)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10)可以适时地得到商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第四条 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C公司”的徽记，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C公司”徽记及商标;

2、有关“C公司”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公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由总部进货。若在加盟店制作、使用或揭示时，事先必须征得总部的承认。

(3)欲做有关“C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公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 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商品结构。加盟店经营的商品，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

2、加盟店在经营前款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依据本条款进货的商品所有权在总部(支部)，当加盟店结算完货款(即有关票据、支票结算完

了)时，转为加盟店所有。但是，在加盟店货款未结算完之前，也可以卖给其他人。在这种情况，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将每天卖掉的商品内容(依据C公司连锁运营规章第二十七条第1款的营业日报)向总部(支部)报告。

第六条 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经理业务手续费

有关C公司连锁运营的规章第二十七条营业日报提出的义务及该规章中的第二十八条经理业务的委托，由加盟者负担手续费。其规定如下：

(1)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月额为15000元;延迟呈报营业日报的违约金：每天为1000元。

(2)经理业务手续费(包括销售数据的处理、管理手续费)：个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20000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30000元;法人经营的情况，月额为20000元，结算处理费每件为40000元。

**吉林加盟合同范本10**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市\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一、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